

大葉大學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位學程 事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2 年 05 月 28 日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08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學程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事務會議委員由參與本學程教師七至十一人組成。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議決學位學程重點發展計畫、人事、經費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、教育、建教合作、中長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主席召集，**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**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或採通信方式行之；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人數應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應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可由委員提出，臨時動議需有一人以上附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